

《娄烦县2023年农业种植奖补办法》政策解读



目录 |

01. 出台过程

02. 出台原则

03. 主要内容



01

出台过程

出台过程

为深入贯彻中央、省、市农村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以“生态优先、绿色引领、融合发展”为统领，以“保障粮食安全、建成全省种薯繁育基地县”为导向，全方位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，紧紧围绕全县“三农”工作总体部署，对标省市农业工作任务，制定奖补办法



02

出台原则

出台原则


坚持先报后补、先建后补、先验后补、分批拨付的补助原则



03

主要内容

《娄烦县2023年农业种植奖补办法》 主要内容共六部分



第一部分:目标任务
第三部分:奖补对象
第五部分:奖补内容

第二部分:奖补范围
第四部分:奖补原则
第六部分:奖补流程



第一部分

目标任务

目标任务

- 1.全县粮食作物播种面积稳定在14.63万亩，粮食总产量达到4975万斤以上。
- 2.全县蔬菜种植面积稳定在5000亩，产量达到1.2万吨以上。
- 3.全县以火麻为主的油料作物种植面积稳定在1万亩以上。
- 4.全县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稳定在2000亩以上。
- 5.全县大豆种植面积稳定在1.2万亩以上。
- 6.全县脱毒马铃薯种薯繁育面积稳定在1.2万亩以上；马铃薯商品薯种植稳定在3.8万亩以上。



第二部分

奖补范围

奖补范围

- 1.全县范围内种植的粮食作物，包括马铃薯、谷子、玉米、豆类、高粱、糜黍、苕麦、荞麦等小杂粮等
- 2.全县范围内的马铃薯脱毒种薯繁育
- 3.全县范围内种植的设施蔬菜、露地蔬菜及服务蔬菜产业的技术人员
- 4.全县范围内种植的以火麻为主的油料作物
- 5.全县范围内大豆玉米复合种植



第三部分

奖补对象

奖补对象

全县从事粮食、蔬菜、油料种植的家庭农场、合作社、农业企业和村集体经济组织（组织本村农户申报），重点扶持种植区域化、适度规模化、管理集约化、产品品牌化和联农带农紧密的新型经营主体。



第四部分

奖补原则

奖补原则

一、是坚持稳产保供原则

以政策撬动种粮积极性，实施“藏粮于地、藏粮于技”战略，大力推广有机旱作模式，着力提升粮食、油料及蔬菜综合生产能力。

奖补原则

(二) 坚持产业战略转型原则

以马铃薯产业为载体，强力推动“土豆革命”和种业翻身，夯实我县种薯繁育基地县基础。

奖补原则

（三）坚持做优做强原则，实施“特、优”战略

重点扶持马铃薯、小杂粮、火麻等标准化生产基地和品牌创建奖补扶持力度，壮大产业规模，推进提质增效，增强产业帮贫带富功能。



第五部分

奖补内容

马铃薯种薯繁育基地县配套奖补

1.种薯繁育：原原种繁育15000元/亩、原种繁育600元/亩、一级种繁育400元/亩

稳粮保供种植奖补



1.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：每亩400元
(上级每亩300元，
县级每亩追加100元)



2.大豆种植：每亩奖补400元



3.粮油普惠补贴：每亩奖补120元

优势特色种植奖补

- 1.火麻特色产业:每亩奖补300元
- 2.特色杂粮基地:每亩奖补400元

蔬菜产业

新建设施

对新建集中连片10亩以上的智能温室，或采用柔性、模块等保温材料做围护墙体(包括后墙和山墙)及后屋面的日光温室，且亩均投资达8万元以上的，市级按不高于核定建设费用的30% 给予奖补。对集中连片新建30亩以上日光节能温室、普通全钢架连栋大棚、全钢架单体大棚的，市级每亩分别奖补4万元、1万元、0.7万元。对集中连片新建10亩以上天桥式大棚的，市级每亩奖补2万元。对集中连片建设3000平方米以上蔬菜集约化育苗场的，市级按照育苗必要配套设备实际投资的50%予以奖补。以上县级均按照市级奖补金额的50%予以奖补

蔬菜产业

改建温室

对全市2016年以前建设的，集中连20亩（棚内面积）及以上老旧日光节能温室，经县、市蔬菜主管部门核准后，进行整体改造，包括温室的整体建筑尺寸，后墙加固维修，后屋面改造维修，立柱、骨架更换等，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的50%，市、县1：1的比例予以奖补

蔬菜产业

智能应用

对集中连片30亩（棚内面积）以上的设施蔬菜园区建设水肥一体化系统、数据采集系统、喷灌系统、智能化控制系统、绿色防控系统等设备的，按照系统配备实际投资的50%，市县1：1的比例予以奖补

蔬菜产业

基础配套

对集中连片30亩（棚内面积）及以上设施蔬菜生产区内水、电、路等公共基础配套设施按照项目化程序管理，经县级蔬菜主管部门核准后，按照实际投资金额的50%，市县1：1的比例予以奖补

（1）对年生产力达到15万棒以上食用菌的生产基地配套相应生产设备的，市级按照总投资的40%予以奖补。县级均按照市级奖补金额的50%予以奖补

（2）对集中连片种植食用菌（主要以香菇、平菇、双孢菇、羊肚菌、黑木耳为主）的主体，给予县级资金奖补。按照一次性投料量折算面积（袋式栽培每5000袋折合1亩，床式栽培每500平折合1亩，地栽方式的按实际亩数计算），袋式栽培每亩奖补5000元，床式栽培每亩奖补5000元，地栽方式每亩奖补5000元。资金可用于食用菌生产设施建设、生产设备购置、菌种、培养料购置等补贴

蔬菜产业

露地蔬菜

新开发集中连片达到50亩以上的露地蔬菜开展水肥一体化技术相关设施设备配套建设，经县级蔬菜主管部门核准后，按照3000元/亩的标准，市、县2：1的比例予以奖补。

蔬菜产业

设施蔬菜生产技术人员奖补

全年蹲点，跟踪服务指导集中连片生产100亩以上的标准化设施蔬菜专业村、园区、片区，按20万元/人/年的标准，市、县财政按1：1比例配套奖补

全年蹲点，跟踪服务指导集中连片50亩以上、100亩以下的标准化设施专业村、园区、片区、按12-15万元/人/年的标准，市、县财政按1：1比例配套奖补

全年蹲点，跟踪服务指导集中连片30亩以上、50亩以下的标准化设施专业村、园区、片区、按10-12万元/人/年的标准，市、县财政按1：1比例配套奖补

对具有水肥一体化系统专业技术的人员，经县蔬菜部门审核聘用后，对实施水肥一体化露地蔬菜种植大户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，定期开展服务，确保设施设备正常使用，服务面积全县需达2000亩以上，经县级蔬菜部门考核合格后，县级给予一次性奖补8万元

农产品品牌提升



1.绿色食品认证。对首次获得绿色食品认证证书（含一个品种）的获证单位，奖补2万元，每增加一个绿色食品认证品种，加补1万元



2.有机产品认证。对首次获得有机产品认证证书（含一个品种）的获证单位，奖补5万元，每增加一个有机产品认证品种，加补3万元（仅限北京中绿华夏有机食品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）



3.“圳品”产品认证。对首次获得“圳品”产品认证证书（含一个品种）的获证单位，奖补10万元，每增加一个“圳品”产品认证品种，加补5万元



第六部分

奖补流程

奖补流程

一是分类申报

由主体自愿申报、村级推荐、乡级核实、县级审核，乡镇根据县级审核意见或建议，按资金使用渠道，对应完善资料

奖补流程

二是项目管理

县级农业部门为主管部门，主要负责政策解读、技术服务指导、核查核验等工作。除马铃薯种子外，本《办法》涉及的种子、肥料奖补工作由县供销社组织实施。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具体组织申报、实施、监管、验收等工作。乡（镇）人民政府需指导实施主体进行联农带农，方式可为农户（脱贫户、监测户等）直接参与、土地流转、劳务用工、受益分红、技术培训、帮助销售农产品等

奖补流程

三是项目验收

按照实施主体自查初验、乡镇验收、县级抽查的方式进行。上级另有规定的，按规定执行

奖补流程



四是资金拨付

根据项目资金来源，按照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拨付

谢谢